

新民叢報



Z62
L405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新民叢報

十三（捌拾叁—捌拾玖號）

中華書局

SEIN MIN CHOONG BOU
P. O. BOX 255 Yokohama Japan.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理大臣總理) (總理大臣總理)



第肆第秉第拾壹號

(原第十八號)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版 再)

今世歐洲外交史

此書爲法國德比繩兒原著日本酒井雄三郎譯外交史中最詳博之作也
本局託麥君重譯華文去年印出五千部經已售罄今再版印成研究外交
之術者當必一覽也全部洋裝二厚冊 定價三元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廣智書局

新民叢報第肆年第拾壹號目錄

(原第八十三號)

▲圖畫

○第二章知的現象

◎美國加鏹寬尼省之禮拜堂

▲錄雜六一

◎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未完)

▲論著一

◎中國大事月表

▲記載八一

○一 公義與論之由來○二 四參議建議

○丙午五月(補錄)

○請開議院○三 政黨之萌芽○四 國會期

成同盟會

▲譯述一

仲遙二

◎最近世界大勢論(未完)

▲譯述一

○第一章歐美列強國內之情勢○第一節奧

大利匈牙利○第二節意大利○第三節法蘭西○第四節德意志○第五節英吉利

▲譯述二

四一

◎心理學剖解圖說(續第八十二號)

湯祖武

▲譯述二

四一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續第八十二號)

○第三章民事規則○第一節傳奏○第二節

一

目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第三節訟件之值逾五百圓者……第四節審訊……第五節拘提圖匿被告……第六節判案後查封產物……第七節判案後監禁被告……第八節查封在逃被告產物……第九節減成償債及破產……第十節和解……

第十一節各票及訟費（附訟費表）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全	四	年	半	十二	年	零	售
上	海	郵	費	五	元	二	元	二	角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二	四	角	一	分	二	分	角
各外埠郵費		一	元	四	七	分	六	角	五
山西、陝西、貴州、雲南		二	角	四	分	七	分	六	角
陝西、貴州		一	元	四	分	七	分	六	角
山西、甘肅		二	角	四	分	七	分	六	角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華各口岸每冊一仙		二	角	八	分	一	元	四	角
各外埠郵費		二	角	八	分	一	元	四	角
洋裝一頁	十 元	洋裝半頁	六 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資先付 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價當 面議從減	一	元	四	角	五
刷行者兼	刷行輯者	陳 馮 紫 倌 珊 垚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 民 農 報 社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 民 農 報 支 店					
上 海 發 行 所	上 海 發 行 所	新 民 農 報 活 版 部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請看三

國事日報

八月初一日出紙總發行所在粵
東省城十八甫西約門牌第六號

本報論說以（公）爲主不偏徇一黨之意見非好爲模稜實鑒乎挾黨見以論國事必將有辟於所親好辟於所賤惡非惟自蔽抑其言亦不足取重於社會也故勉避之

本報論說以（要）爲主凡所討說必一國一羣之大問題若遠豕白頭之理想隣貓產子之事實概不置論以嚴別裁本報論說以（周）爲主凡每日所出事實其關於一國一羣之大問題爲國民所當厝意者必次論之或著之論說或綴以批評務獻芻蕘以助達識

本報論說以（適）爲主雖有高尚之學理恢奇之言論苟其不適於中國今日社會之程度則其言必無力而反以滋病方今朝廷宣布立憲本社於立憲事實必派專員以切實調查於憲政問題必詳討論以取資研究同人自當認定此旨以與我當道我同胞一商榷之

本報紀事以博爲主故於本省內地及香港澳門上海漢口北京天津均置特別訪事其餘各省皆有坐訪又日本東京特別訪事二員倫敦紐約德京法京各一員其餘南北美洲澳洲南洋非洲各埠皆託人代訪各事又香港上海各西報日本東京各日報及雜誌皆購備全份精擇翻譯歐美各日報亦定購十餘家備譯務期材料豐富使讀者不出戶而知天下

本報紀事以（速）爲主各處訪事員凡遇要事必發「特電」以供閱者先覩之快

本報紀事以（確）爲主風聞影響之事概不登錄若以訪函一時失實者必更正之

本報紀事以（正）爲主凡事關大局者必忠告報聞無所隱諱

本報置（批評）一門凡每日出現之事實以簡短雋利之筆評論之使讀者雖無暇徧閱

本館之德義

新聞已可畧知梗概且增事實之趣味助讀者之常識

本報每張附印（小說）或自撰或繙譯或章回或短篇以助興味而資多聞惟小說非有益於社會者不錄

本報設（報界輿論）一門凡全國及海外所有華文報章共六十餘種本報悉與交換每日擇其論說之佳者撮其大意敘述之使讀者手一紙而各報之精華皆見焉此亦東西各報館之達例也

本報設（外論精華）一門凡東西文各報之論說批評其關於我國問題及世界全局問題者則譯錄之一如報界輿論之例

本報設（詞林）一門詩古文辭之雅者隨錄焉

本報設（商情報告表）一門各行市價專員採訪詳細紀載

本報設（口碑叢述）一門其有近世遺聞軼事雖屬過去亦予登錄以儲史料而資多識

本報設（談瀛零拾）一門凡世界之奇聞瑣記足以新我輩之耳目亦間錄焉本報於京

本報設（官私專件）取材務博別裁務精要者不遺蔓者不錄

本報編排務求秩序如論說諭旨電報及緊要新聞皆有一定之位置使讀者開卷即見

不勞探索其紀載本國新聞以地別之外國以國別之

本報編排務求顯醒故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字模及各種圈點符號俱行置備

其最緊要之事則用大字次者用中字尋常新聞用小字用大字者所以醒目也用小

字者求內容之豐富也論說批評中之主眼新聞中之標題皆加圈點以爲識別凡以省讀者之目力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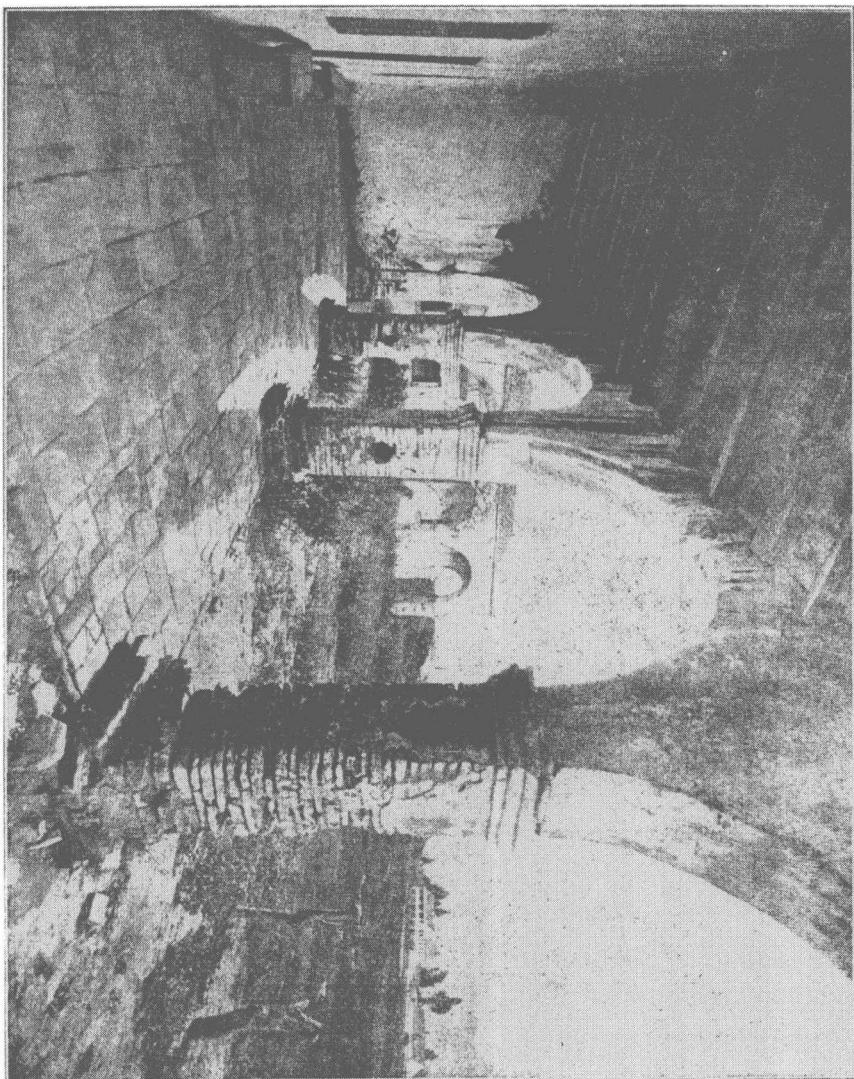
本報遇有緊要新聞特別電報必常派傳單以期敏速

本報別類多取材最富既用各小號字排入尙慮限於篇幅不能全錄特於每日排印洋紙兩大張不惜工貲以求贍博

本館廣聘進人留局坐辦尙有特約寄稿主筆十餘人俱屬海內外一時名士議論文章

務足發揚祖國之光榮

美加國鑄寬尼省之禮拜堂



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飲　冰



論　著

自考察政治大臣之歸國，幾經運動。乃始有七月十三日上諭之宣布。世所稱爲豫備立憲之上諭者是也。其諭文中既未指定立憲之期限，又未明言豫備之條理，且自宣布以後，殆將一月，而政府所以爲豫備之著手者無一可見。惟反動之報日有所聞，舉國志士失望可想矣。雖然，諭中固明言曰：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彷行憲政。又曰：預備立憲基礎。又曰：預備立憲國民資格。其言果出於誠心與否，且勿論。要之豫備立憲四字既已出諸政府之口，則自今以往之中國字之曰預備立憲時代亦宜。顧豫備云者，匪以空言而以事實也。豫備之事實，政府與人民兩方面宜分途進行。而人民爲尤要。何也？人民誠進行矣，則政府雖欲不進行而將不可得也。今博

考東史。自明治七年至明治二十三年間。彼中史家所稱為豫備立憲時代者。觀其人民所以對政府者。何如。所以自豫備者。何如。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國民若能採日本人民當時所豫備者。以自為豫備。則今日豫備一語。雖似政府欲以欺我。吾信其欺之必不能久也。作「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一 公議與論之由來

考日本憲政所以發達。實由以公議與論四字為護符。而此四字之深入人心而成爲政界之口頭禪者。蓋已甚久。日本前此諸藩並立。而大將軍德川氏實總政權。及慶應三年。明治元年之前一年。德川慶喜奉還大政。其表文中。既有「廣盡天下之公議」一語。而幕臣松平容堂德川氏之家臣。嘗以書上慶喜。其第一第二兩條。亦言「一切萬機。必當自京師之議政。所出議政。所分爲上下。議事官上自公卿下至陪臣庶民。」蓋立憲之觀念。自幕府末葉。固旣已胚胎於士大夫之心。目間矣。其後薩摩長門兩藩。有連兵討德川氏之舉。慶喜再度上表。亦云。「方今國家形勢。日瀕於危。臣愚以爲宜早與列藩同心戮力。採天下之公議。與論以定大公至平之國是。」慶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慶喜所以爲此言者。蓋當時薩

長。二藩挾公議。輿論以排斥幕府。惡幕府前此之專也。幕府亦挾公議。輿論以抵制薩長。懼薩長將來之專也。雖各爲其私。而公議。輿論四字。其勢力已日滋長於無形間矣。明治元年正月初頒太政官職制。有總裁、議定、參與、徵士、貢士諸名。其貢士由諸藩各選其藩士。貢諸京師。大藩二員。中藩一員。小藩一員。其職權則曰「執公議。輿論。以議事」。其徵士則諸藩士及都鄙之有才者拔任之。無定員。其選舉之法。則曰「據衆議。以拔擢」。所謂公議。輿論之機關。於茲始立矣。其年三月。其天皇御紫宸殿。以五條誓天地。第一條云「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政府以博採公議之旨明白宣布。自茲始此實憲政之萌芽。而後此民權發達之原動力也。

按日本之誓文五條。彼中稱爲憲法之憲法。蓋後此人民種種運動。其所以監督政府。要求政府者。皆援此誓文爲口實。而政府所以不得自恣者。亦此誓文息壤在彼故也。而推求此誓文所以下頒之故。謂必由其君相大公無我樂推權與民。吾蓋未敢言之。毋亦由當時士民之熱心於政治改革者。旣已隱然占有勢力。而政府方欲殺舊幕府之勢。不能不借重之。以爲援耳。而緣此之故。人民復從而借重之。以益長。

(4)

其勢力遞相爲因遞相爲果而憲政遂以成立夫人民旣有一部分之潛勢力則政府自不能不借重之以爲援此我國民所宜知者一也政府之所以借重我者我得復從而借重之以益長其勢力此我國民所宜知者二也今茲上諭夫亦旣明有庶政公諸輿論之言矣將來能實行與否則亦視吾人民勢力之消長何如耳

二 四參議建議請開議院

日本當明治初元公議輿論四字屢出現於政界雖然當知彼所謂公議輿論者非屬於一般人民屬於少數之貴族耳其公議則諸藩之公議也其輿論則藩士之輿論也及幕府旣黜廢藩置縣之制旣行中央政府之基礎旣定其借重於公議輿論者漸稀故明治元年設議政官旋廢之明治二年置集議院旋罷之自此以往數年間政府舉動日趨於專制及明治七年忽有四參議建議請開議院之事國民之要求立憲濫觴於此

初明治六年十月日本政府以征韓論生分裂西鄉隆盛辭職副島種臣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四參議繼之朝局爲之一變人心皇皇不可終日會有小室信夫

古澤滋二人者。留學英國新歸。慕議院政治之美。乃說板垣後藤使建議。板垣後藤更與副島江藤商約連署。卒乃以明治七年正月十八日上奏曰。

臣等伏察方今政權之所歸。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夫有司上之未嘗不曰尊帝室。而帝室漸失其尊榮。下之未嘗不曰保人民。而政令百端。朝出暮改。政刑成於情實。賞罰出於愛憎。言路壅蔽。困苦無告。如是而欲天下之治安。雖三尺童子。猶知其不可。因循不改。恐國家土崩之勢。可計日而待也。臣等愛國之情。不能自己。乃請求所以振救之道。亦曰在張天下之公議而已。張天下公議之道。亦曰立民選議院而已。民選議院立。則有司之權有所限。而上下咸受其福。請言其故。夫人民對於政府有納稅之義務。則必當有參政之權利。此天下之通論。無俟臣等詞費也。故臣等竊願有司毋抵抗此公理而已。難者曰。我民不學無識。未進於開明。故立民選議院。今尚非其時。臣等以爲信如彼言。則所以使吾民學且智而急進於開明之道。即在速立民選議院。何以言之。蓋欲使人民進於開明之城。則宜先使之保有其通義。權理。使之與聞天下之事。而有自尊。自重。與天下共憂樂之氣象。如是而民猶安於固陋。以不學無識自甘者。未之聞也。計不出此。而待自學而智自進於開明。是何異於百年俟河清也。甚乃或曰。今日而開議院。是集羣愚而已。嘻。何其自待太高而蔑人太甚也。今有司中其智謀勇功優秀於尋常者。固未嘗無人。雖然。又安知世無人焉。其學問識見更優於彼者。蓋天下之人。非可如是蔑視云也。將曰可蔑視乎。則有司亦其中之一人也。均之不學無識。則僅憑有司之。